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有脱贫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补贴标准**

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和大病救助险。

**四、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五、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

（三）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证明；

（四）单位银行账户;

（五）申请系统打印的申请表及名册（明细表）;

(六)社保缴费记录。

**六、应核验信息**

1.社保缴费记录；

2.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有劳务派遣内容；

4.脱贫人员信息，同时截屏打印签字。（登陆[https://210.76.80.72/gd\_zwgk/#/](https://210.76.80.72/gd_zwgk/" \l "/)核验）。

**七、办理流程**

招用人员原则上需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补贴对象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补贴对象原则上线上申报补贴：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OUJ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廉江。